



大众法律书屋

主编 李贵方 杨震华

保险纠纷的法律解决

刘军 刘蕾 编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D922.24-4
L635 的法律解决

李贵方 主编
杨震华
刘军 编著
刘蕾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新登字 01 号

保险纠纷的法律解决

主 编	李贵方 杨震华	编 著	刘 军 刘 蕾
责任编辑	李书源	封面设计	尹怀远
责任校对	苏 源	版式设计	胡学军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制 版	吉林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0431—5637018
印 刷 者	长春市第四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32
印 张	4.75
字 数	106 千字
版 次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0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	5 201—8 2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206-03318-0/D·851
定 价	6.0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目 录

1. 什么是保险？	(1)
2. 什么是保险合同？	(3)
3. 什么是投保人？	(4)
4. 投保人有什么义务？	(5)
5. 投保人有什么权利？	(7)
6. 什么是保险人？	(8)
7. 保险人有什么义务？	(9)
8. 什么是保险标的？	(10)
9. 对投保人的年龄有什么限制？	(11)
10. 发生保险事故后，投保人向保险人提出赔付 请求的期限为多长时间？	(12)
11. 保险金额应该如何确定？	(13)
12. 如果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不具有利益， 保险合同是否有效？	(14)
13. 投保单具有什么样的效力？	(16)
14. 暂保单具有什么样的效力？	(17)
15. 保险单应记载哪些事项，？	(18)
16. 保险合同的转让有何限制？	(19)
17. 什么是保险凭证？它具有哪些效力？	(22)

18. 什么是保险责任？保险责任应如何确定？……………（23）
19. 保险事故如何确定？……………（24）
20. 保险条款的特征是什么？……………（24）
21. 保险条款如何分类？……………（25）
22. 什么是保险合同中的法定条款和任意条款？……………（26）
23. 什么是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27）
24. 什么是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27）
25. 投保人可以同时是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吗？……………（28）
26. 投保人可以任意对别人的财产、寿命
 及身体进行保险吗？……………（29）
27. 投保人、被保险人能否成为受益人？……………（29）
28. 投保人在填写保险单时，应如何履行
 如实告知的义务？……………（30）
29. 保险人对保险合同中的条款应如何
 向投保人说明？……………（31）
30. 保险合同签订后，能否变更？……………（33）
31. 保险事故发生，投保人提出赔偿请求后，
 保险公司履行义务的期限为多长？……………（34）
32. 对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谎称发生保险事故
 的情况应如何处理？……………（35）
33. 对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在发生
 保险事故后，伪造、变造证据、虚报损失
 程度的情况，应作如何处理？……………（36）
34. 对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制造保险
 事故的情况应如何处理？……………（37）
35. 再保险接受人能否向原保险投保人要求支付

- 再保险的保险费? (38)
36. 原保险人能否以再保险人未履行再保险责任为由,
拒绝履行或延迟履行对投保人的责任? (38)
37. 原保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能否向再保险
接受人提出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要求? (39)
38. 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
保险合同条款有争议时, 人民法院或
仲裁机关应当作怎样的解释? (39)
39. 投保人、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不应该
尽到维护安全之责? (40)
40. 在合同有效期内, 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后, 投保人
应怎样做? 保险人又应怎样做? (41)
41. 在什么情况下, 保险人应当降低保险费?
怎样退还降低的保险费? (42)
42. 对投保人解除合同有哪些限制? (42)
43. 保险人在什么情形下可解除保险合同? (43)
44. 对于超额保险与不足额保险的赔偿,
应如何处理? (49)
45. 重复保险的场所, 各保险人的赔偿
金额怎样确定? (50)
46.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为防止
或减少保险标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
合理费用应当由谁来承担? (51)
47. 在财产保险合同有效期内, 当保险标的发生
部分损失后, 应该怎样处理? (52)
48. 保险人支付保险金额后, 受损的保险标的

- 的权利由哪一方享有? (54)
49. 由于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
由谁来承担责任? (54)
50. 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发生保险
事故时, 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产生
什么样的法律后果? (55)
51. 保险人应如何行使“代位求偿权”? (55)
52. 建筑安装工程的保险期限、保险金额及
保险费是怎样规定的? (57)
53. 建筑安装工程保险的赔偿办法
是怎样规定的? (57)
54.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的金额应怎样确定? (58)
55. 对于国内陆上货物运输保险, 保险责任的
起讫应如何确定? (58)
56. 对于国内货物运输保险的赔偿方式
是如何规定的? (59)
57. 对于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责任起讫
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63)
58. 国内航线飞机保险的责任范围有哪些? (63)
59. 国内船舶保险责任的范围有哪些? (64)
60. 国内船舶保险的理赔应如何进行? (65)
61. 什么是机动车辆保险? 其责任范围有哪些? (66)
62. 对于机动车辆保险的索赔与理赔
工作应如何进行? (68)
63. 家庭财产保险的保险责任范围有哪些? (69)

64. 可以投保家庭财产险的财产范围有那些? (70)
65. 家庭财产保险的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与
 被保险人都有哪些责任? (71)
66. 什么是家庭财产两全保险? (71)
67. 什么是长效还本家庭财产保险? (72)
68. 什么是团体家庭财产保险? (74)
69. 什么是个体工商户财产保险? (75)
70. 责任保险合同中, 保险金如何支付? (76)
71. 在责任保险中, 对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
 被提起诉讼或仲裁而支付的仲裁、诉讼费,
 保险人应该承担吗? (77)
72. 什么是公众责任保险? (79)
73. 什么是职业责任保险? (81)
74. 我国出口信用保险的责任范围有哪些? (83)
75. 我国出口信用保险中, 被保险人
 的义务有哪些? (84)
76. 我国出口信用保险的理赔损失
 工作如何进行? (86)
77. 什么是信用卡保险? (87)
78. 什么是保证保险合同? (88)
79. 人身保险合同都是定额保险吗? (90)
80. 投保人能否对与自己无保险利益
 的人进行投保? (91)
8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 将产生
 什么样的法律后果? (91)
82. 父母能为其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子女人

进行什么种类的人身保险？	(92)
83. 对于死亡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的同意权 是如何规定的？	(92)
84. 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费应该如何支付？	(93)
85. 人身保险的受益人应怎样确定？	(94)
86. 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 疾病的，保险公司是否负有责任？	(95)
87. 死亡保险合同签订后，被保险人自杀 该如何处理？	(96)
88.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导致其自身伤残或者死亡， 保险人应不应该负有保险责任？	(96)
89. 人身保险合同中，保险人有代位求偿权吗？	(96)
90. 人身保险中如果投保人不按期交付保险费，保险人 能否对投保人提起诉讼？	(97)
91. 什么是简易人身保险合同？简易人身保险合同 中投保人应具备什么条件？	(97)
92. 简易人身保险的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 包括哪些内容？	(99)
93. 简易人身保险的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应当如何计算？	(100)
94. 简易人身险失效后，将产生什么 样的法律后果？	(101)
95. 简易人身保险的退保问题是如何规定的？	(101)
96. 简易人身险的保险金应当如何给付？	(102)
97.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保险欺诈活动， 应负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102)

98. 保险公司撤销或破产后, 人寿保险	
业务是如何转移的?	(103)
99. 什么是人寿保险合同的复效条款?	(104)
100. 什么是人寿保险合同的保单质借条款?	(105)
101. 什么是人寿保险合同的自动垫交保险费条款? ...	(105)
102. 什么是人寿保险合同的不丧失价值条款?	(106)
103. 什么是人寿保险合同的受益人条款?	(107)
104. 什么是人寿保险合同的自杀条款?	(107)
105. 人寿保险合同的除外责任条款是怎样的?	(108)
106. 什么是人寿保险合同的不可争议条款?	(109)
107. 什么是人寿保险合同的交纳保险费	
宽限期条款?	(110)
108. 什么是意外伤害保险?	(110)
109. 保险公司可以同时兼营财产保险和人身	
保险两种业务吗?	(112)
110. 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有隐瞒欺骗、拒不履行	
义务的行为应负什么法律责任?	(113)
111. 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有阻碍、诱导投保人、	
被保险人的行为应负什么法律责任?	(113)
112. 保险代理人或保险经纪人对其欺骗行为	
应负什么法律责任?	(114)
113. 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对其利用职务之便骗取保险金	
的行为应负什么法律责任?	(114)
114. 无证从事保险代理业务或经纪业务活动	
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14)
115. 擅自设立保险公司和非法从事商业保险	

- 应负什么法律责任? (114)
116. 保险公司对其擅自分立、合并、设立分支或代表机构、
违法再保险的行为应负什么法律责任? (115)
117. 擅自变更保险公司的名称、章程、注册资本、
营业场所应负什么法律责任? (115)
118. 超出核定范围从事保险业务负法律责任吗? (115)
119. 保险公司对其非法提取、结转、运用各种资金的
行为应负什么法律责任? (116)
120. 保险公司超额承保或非法承保死亡保险
应负什么法律责任? (116)
121. 保险人、保险代理人或经纪人、投保人、被保险人
或受益人的违法行为除依法规定负刑事责任、
行政责任外,还应承担民事责任吗? (116)
122. 对违反保险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
人员应怎样处理? (117)

附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18)

保险纠纷的法律解决

1. 什么是保险？

保险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它的主要职能是分散危险，组织经济补偿。《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第二条规定：“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保险的基本原理，通俗地讲，就是众人合力，尽最大限度去分散存在的意外损失，使之转化为无形，以达到保障社会安定的目的。

保险的构成要件主要有：

(1) 特定危险的存在。保险具有补偿危险所造成损失的功能，因此危险是保险存在的前提条件。但保险并非对所有危险都承保，只有那些特定的危险事故，即可保的危险，才在保险的范围之内。具体包括：危险事故发生与否并不确定；危险事故发生于何时并不确定；危险事故发生的原因和结果并不确定。

(2) 众人合力是保险存在的基础。众多的社会成员参加保险，并缴纳保险费，使积累的保险基金越来越多，赔偿损失的能力也就越来越强。这种经济上互助的组织形式有两种：一是直接组合，即在一定范围内，处于同类危险中的多个成员，为一致的利益组成保险结合体，相互保险。二是间接组合，即通过保险公司，使处于同类危险中的多个成员，通过缴纳保险费的形式，形成一种间接上的互助关系。

(3) 保险的主要功能是损失赔偿。保险本身并不能消灭危险，危险是客观存在的。投保人交付保险费，换取的是如果将来发生特定危险时，可以得到补偿的机会，而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安全。

在国民经济中，保险发挥着重要作用：

(1) 安定社会生活，稳定社会再生产。投保人受到损失后，其家庭生活将发生困难。但通过保险的形式，由多数人进行了分担。使其在投保的范围内获得充分的补偿，因而能够立刻恢复生产，安定生活，有利于社会经济建设。

(2) 有利于扩大积累规模。保险以交付保险费的形式，集中社会分散的基金。整个保险的过程，也就是不断积累保险基金的过程。

从长远的角度看，它还可以直接放款或用作投资，以支援工农业建设。

(3) 保障国际经贸交往的正常进行。各国保险事业的扩展，使其经营业务不止局限于国内，它可以通过在国外的分公司或代理店直接受理国外的保险业务。对于某些巨额危险，还可采取再保险的方式分散于国际之间，以提高自身的承保能力，平衡国际收支。

2. 什么是保险合同？

我国《保险法》第九条规定：“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这就是说，当事人已就保险合同的规定达成了一致意见，并以合同的形式把这种一致意见固定下来，以便双方都有一个共同的行为准则。依照保险合同，投保人承担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的义务，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可能遭受的危险承担提供保障的义务。在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根据合同约定的范围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保险给付，或在合同约定期限届满时向投保人或受益人给付保险金。

保险合同是合同的一种，它除具备一般合同所共有的法律特征外，还有着一些自身的特点：

(1) 保险合同是一种要式合同，即需要履行特定方式才能成立的合同。当今世界，包括我国在内的大多数国家都规定保险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我国《保险法》第十二条规定：“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并就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同意，也可以采取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书面协议形式订立保险合同。”上述说明保险合同是采用书面形式的要式合同，是以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或其他形式作为其书面形式。

(2) 保险合同是一种射幸合同，即有偶然性的合同。譬如，在财产保险合同中，保险事故在大多数场合下都不会发生；在人身保险合同中，在人身意外伤害险中的保险事故大多

数情况下也不会发生；在人寿保险中，虽然人总是要死的，但每个人具体在什么时间死亡却是偶然的。因此，可保危险事故的不确定性，决定了保险合同是一种射幸合同。

(3) 保险合同是一种附和合同，即不是经缔约双方充分协商而订立的，是投保人按保险人事先拟好的保险条款而签定的合同。投保人一般只能就这些条款表示愿意接受与否，没有商量的余地。当然也有特约条款存在的情况。从法律上看，保险合同一般都是保险公司起草的法律文件，当对保险条款涵义的理解发生争议时，按一般规则，解释应有利于非起草人即投保人。所以说，保险人在拟定合同条文时，一定要严谨，而投保人则应仔细审查条文的涵义。

(4) 保险合同是一种最大诚信合同。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是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时应遵循原则。而对于保险合同的诚信度，比一般合同要求的更高。因为保险人是否决定承保以及怎样确定保险费率，全凭投保人的诚实告知。所以，最大诚信原则是维持保险业务正常进行的必不可少的前提条件。我国《保险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投保方如隐瞒被保险财产的真实情况，保险方有权解除合同或不负赔偿责任。”另外，在《保险法》中，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危险增加通知义务”、“出险通知义务”等都作出了具体规定。这些都是对保险合同最大诚信要求在立法中的体现。

3. 什么是投保人？

依据我国《保险法》，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承担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投保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既可以是中国人，

也可以是外国人；既可以是被保险人本人，还可以是法律允许的其他人。但投保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保险合同与普通合同一样，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作为民事主体的投保人，必须具有法律要求的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无权利能力的法人和无行为能力或限制性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与保险人订立的保险合同无效。我国《民法通则》中关于自然人和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规定，也适用于保险合同。

(2) 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这是保险合同所特有的对投保人资格的限制，也是保险合同的生效要件。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与保险标的具有法律或事实上的利益，换言之，即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存在或丧失有利害关系的，则为具有保险利益，反之，则不具有保险利益。正是由于保险利益的存在，才将保险与投机或赌博等行为区别开来。投保人不具有保险利益，则不能与保险人签订保险合同，即使合同已经订立，亦不发生法律效力。我国《保险法》第十一条规定：“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应具有保险利益。投保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无效。”

投保人投保主要有以下三种情况：就自己的生命、身体或财产为自己的利益而为投保；就自己的生命、身体或财产为他人的利益投保，其中“他人”即为受益人；就他人的生命、身体或财产为自己的利益投保，其中的“他人”为被保险人。

4. 投保人有什么义务？

依照我国《保险法》的规定，投保人主要有以下几种义务：

(1) 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义务。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自己签订的保险合同规定的内容，按时、按数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交付保险费的方式有一次交清的，也有分期缴纳的。譬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公司《国内船舶保险条款》第九条就这样规定：“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人签出保单时，按照保险人所规定的费率规章，一次交清应付的保险费，有特别约定者，可分期交费。”这里的费率规章，是保险人根据不同情况制定的。即使都是国内船舶保险，内河线的费率与沿海线的也不同；即使都在同一航行区域，吨位大的与吨位小的也不同，船龄新的与船龄老的又不同。

(2) 如实告知的义务。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可以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如果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3) 及时通知的义务。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4) 提供证明、资料的义务。保险事故发生后，依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并且根据保险合同